

#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olylite Taiwan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

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其員工個別酬勞，

公司經理人依其績效調整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每年得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條第三款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一新